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仁寿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李文学

编制时间：2017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仁寿县2017年第8批乡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6.8796	新增建设用地	42.571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 土地	征收集体 土地	使用集体 土地
	总计	46.8796		46.8796	
	(一) 农用地	42.5492		42.5492	
	耕地	18.0324		18.0324	
	林地	8.8542		8.8542	
	园地	8.6299		8.6299	
	草地	0		0	
	(二) 建设用地	4.3081		4.3081	
	(三) 未利用地	0.0223		0.0223	
土地用途					
拟开发地块名称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铁门二三四		城镇住宅用地		5.5969	
红专六七		工业用地		1.5653	
红沙一四新一		住宿餐饮用地		2.0444	
大田村五六七集体		城镇住宅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21.0657	
铁门二		城镇住宅用地		4.6014	
铁门二四		城镇住宅用地		2.891	
铁门二三四		城镇住宅用地		9.1149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日期：2017.12.25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日期：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日期：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42.5492		42.5492		
其中：耕地	18.0324		18.0324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七等	面积	5.5633		
质量等别	八等	面积	8.8783		
质量等别	九等	面积	3.0842		
质量等别	十等	面积	0.5066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八等	合计	18.032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7	42.5492	18.0324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8.0324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可调整地类		
需补充耕地面积		18.0324	其中：水田	14.4416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仁寿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仁寿县国土资源局		
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510000201713342020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补充面积	耕地开垦费 缴纳标准	缴纳金额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 费用标准
			18.0324	30
				540.972
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及文号	质量等别
51142120130010	18.0324	仁寿县	仁国土资地开整验 [2013]05号	七等
合计	18.0324	平均质量等别	七等	补充水田 14.4416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质量等别
合计		平均质量等别		补充水田
补改结合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提升质量 等别
合计		平均提升质量等别		补充水田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用土地面积		46.8796	其中：耕地		18.0324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黑龙滩镇、文宫镇、清水镇	村		大田村、铁门村、四新村、红专村、红沙村
权属状况		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地类和面积准确，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土地补偿倍数 安置补偿倍数
	耕地	18.0324	48.96-71.40	3.06	10倍/亩 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
	其中：基本农田	0			
	其他农用地	24.5168	24.48-35.70	3.06	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
	建设用地	4.3081	24.48-35.70	3.06	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
	未利用地	0.0223	24.48-35.70	3.06	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
	青苗补偿费			70.206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19.119	
	征地总费用			8696.7109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39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48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342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供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合计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指标对应 条件
城镇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住宿餐饮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